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

須予披露的交易 購買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買方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合約；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港幣35,631,120元。

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就購買事項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購買事項乃屬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指之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買方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合約；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港幣35,631,120元。

臨時買賣合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買方：Jonell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賣方：宜昇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香港香葉道 2 號 One Island South 10 樓 26, 27, 28, 29 及 30 室。該等物業乃非作住宅用途。

代價

購買該物業之代價為港幣35,631,120元。買方於簽署臨時買賣合約時已向賣方支付首期訂金港幣1,781,556元，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或之前支付另一筆訂金港幣1,781,556元。

代價餘額港幣32,068,008元將由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或之前購買事項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臨時買賣合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香港現時之物業市道及鄰近類似物業的市場價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並沒有與該物業有關之財務資料。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支付該購買事項。

賣方及買方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或之前簽訂正式買賣合約。

完成交易

購買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將被用作本集團電腦製品部位於香港之寫字樓及貨倉。董事認為，電腦製品部能夠於香港建立一個長遠的基地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同時亦有利於其營運及能配合其未來的擴展。

董事相信，購買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玩具，電腦製品，家庭用品，鐘錶，電子產品及禮品。

上市規則涵義

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就購買事項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購買事項乃屬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指之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購買事項」	根據臨時買賣合約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物業；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正式買賣合約」	賣方及買方將就購買事項訂立該物業之正式買賣合約；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位於香港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10樓26, 27, 28, 29及30室；
「臨時買賣合約」	賣方及買方將就出售及購買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合約；
「買方」	Jonell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臨時買賣合約項下該物業之買方；
「股東」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1美元之股份持有人；
「賣方」	宜昇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臨時買賣合約項下該物業之賣方；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曾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曾基博士、Robert Dorfman 先生、唐楊森先生及鄧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桐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先生。

*僅以資識別